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9月1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壹週刊 100 年 9 月 22 日報導現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擔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司令期間，指派軍職人員代為打掃、粉刷、修理私宅，疑涉有圖利等不法情事案件，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業於本月 11 日予以簽結，簽結要旨如下：

- 一、本署黃總長依據壹週刊 100 年 9 月 22 日報導剪報簽分意旨略以：現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 100 年 2 月擔任聯勤司令部司令期間，為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大直地區之私宅能順利出租，竟多次違背職務，命令其所主管之聯勤司令部所屬現役軍職人員(軍、士官及士兵)多人，前往上揭董翔龍之私宅，從事打掃、修理水管及粉刷牆壁等私人事務工作，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因認被告董翔龍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不法情事。
- 二、經查，本案前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派員深入調查後作成行政調查報告，結論如下：
  - (一)董翔龍並未委請管理室留意有無人員要租屋及辦理出租事宜，報載內容「董太太曾請社區管理員留意附近鄰居是否有人要租屋」與事實不符。
  - (二)100 年 3 月間董翔龍確有指派辦公室上尉侍從官陳永裕前往力行新城自宅關水錶，停留時間短暫，並

無媒體報導幫忙修理水管情事。

(三)董翔龍並未指派官兵前往力行新城自宅打掃、整理及粉刷，報載「除了社區管理員知道董家在打掃粉刷整理，附近社區住戶根本不知道董宅有在施工」與事實不符。

(四)向壹週刊爆料之徐〇〇為海軍退伍將領之子，於100年8月21日因違規進入海軍大直營區，海軍司令部當下未向渠說明違規事由及後續處理作為，以排解疑慮，引發9月4日徐〇〇與衛哨及門禁管制單位之爭執，研判本事件之處理過程未盡周延，致對董翔龍司令產生怨懟、不滿。

三、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指派司法警察前往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樓對爆料者徐〇〇進行訪談，據徐〇〇陳稱略以：100年8月間伊要開車進去海軍司令部打球時，海軍司令部憲兵說伊的通行證已被取消要收回。……當時伊只有看到一些人進出，因為進出的人沒有穿軍服，所以伊不確定是否為軍人，……壹週刊的報導是有點誇大等語。由此可知，向壹週刊爆料之徐〇〇確有與海軍司令部發生糾紛之事實，且徐〇〇又指出壹週刊所報導之內容有點誇大，再佐以上開國防部之行政調查報告，足見壹週刊所載之內容是否屬實，非無疑義。

四、經調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0年2月份營外出勤紀錄》(內含「每日車輛派遣紀錄表」、「國軍履帶輪型車輛(機車)運輸申請表」、「行車安全保證責任檢查表」

及「車輛使用(耗油)紀錄表」，就每一輛車輛所記載之出勤地點逐一查核結果，後勤司令部於100年2月間，僅司令專屬座車CT-XXXX號小客車共有4日5車次，並無其他車輛有前往「大直家」之記載，此與週刊所登載「搭綠色軍車前來修繕打掃，並把軍車停在大門口」等情，顯有不符；再上開記載停留之時間均僅在10分鐘以內，非常短暫，亦顯難認有官、士、兵可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內至「大直家」從事打掃、修繕或粉刷等情事。

五、據證人即侍從官陳永裕、駕駛李捷榮到庭證稱：通常都是載司令到附近的軍事單位時，順路過去大直家一下，伊在車內等，很快就離開，因為聯演中心也在那裡，有時開會結束時也會載司令去那裡，因為司令要去拿個東西等語，從而可知，100年2月間5次之出勤任務，應僅係載送董翔龍至「大直家」之行程。綜合上揭聯勤司令部之車輛出勤狀況及證人所證述內容可知，壹週刊所刊載「搭綠色軍車前來修繕打掃」之情節，尚無實據。

六、又據證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華斌斌到庭證稱：伊從來沒有接觸過董翔龍，也沒有看過，沒有講過話。董太太有跟伊說過話有繳交管理費給伊，但從來沒有說過要出租房屋，也從沒有拜託伊接待或尋找想要承租房屋的房客；伊並沒有看到有人去董翔龍的房子粉刷、打掃的事情等語。證人即社區管理員陳松松到庭證稱：伊和董翔龍沒有接觸；伊也沒看過有軍人去董翔龍家做粉刷或是修繕的工作等語。證人即董翔龍樓下住戶臧幼琨亦

到庭證稱：樓上大部分是沒有人住，伊於 100 年 2 月到 3 月間，並沒有看到樓上的住戶有在做打掃或是粉刷的事情，也沒看到軍人在樓上出入等語。是壹週刊所登載「鄰居指出，陸陸續續將近有十多天，這些阿兵哥都在上班時間前來清理打掃，因為經常進出董家並清出許多垃圾，才引起鄰居之注意，…即使拿著油漆入內粉刷整理，也是分好幾次才完成，所以除社區管理員知道董家在打掃粉刷整理」一節，尚屬無憑。

七、經傳喚時任聯勤司令部司令室之中校秘書孫振聲、少校侍從官陳永裕及上士侍從士楊昇霖均到庭證稱：伊等從沒有親自或派過屬下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再經傳喚聯勤司令部主要負責差勤任務、營舍及水電維護之單位軍官、士官兵進行查證，據證人聯勤司令部勤務營少校副營長呂為杰到庭證稱：伊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也從沒有派過屬下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證人聯勤司令部勤務營勤務連(下稱勤務連)少校連長溫正仁到庭證稱：伊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也從沒有派過屬下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證人勤務連副排長即士官長黃秋燕亦證稱：伊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也從沒有派過屬下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而當時擔任電工房班長之證人潘和彥中士則到庭證稱：伊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

大直住宅，也從沒有派過電工房之班兵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另據負責營舍修繕之證人少校工程官詹前助證稱：伊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也從沒有派過屬下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再經傳詢當時於電工房服義務役之證人即士兵張志維、李吉祥、郭育勳、林高立、施博議、楊清逸、林冠志等7人，亦均到庭證稱：伊等從沒有去過董翔龍位於大直住宅，也從沒有去過那裡從事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情事等語。是既聯勤司令部司令室官兵與負責差勤任務及營舍水電修繕之人員均未曾於董翔龍位於上址大直住宅，派人或親自從事過修理水管、粉刷或打掃之事務，顯然壹週刊僅依被告對門住戶徐〇〇所言即刊載：「詢問董自宅對面住戶，赫然發現董為將自宅整理乾淨，好租高一點的價錢，竟在今年二月下旬，還在擔任聯勤中將司令時大刺刺的動用官兵到自宅打掃、修水管及粉刷內部」一節，並非事實。

八、綜上，本件查無派遣人員及軍車到董翔龍自宅從事打掃、粉刷或修理水管之紀錄；再者，被告位於大直住宅之管理委員會人員及樓下鄰居亦均表示不曾看過軍人前來上址從事打掃、粉刷、修繕等情，且聯勤司令部負責勤務派遣之單位長官均否認有派遣官兵至上址從事打掃、粉刷或修理水管之情事，而當時負責營舍及水電維修之義務役人員亦均表示未曾去過董翔龍大直住宅修繕過，核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調查報告所載，

被告並無壹週刊所述私遣官兵修繕私宅之情事相符。參以，爆料者徐〇〇向週刊爆料前一個月，因通行證問題而對時任海軍司令之董翔龍有所怨言及事後又對周刊刊載內容有所更正等情以觀，本件顯然尚乏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董翔龍有壹週刊所刊載涉嫌瀆職之情形，自難僅憑該週刊之報導，遽認被告董翔龍有何不法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